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ESG 評等機構行為準則
(公告版)

2023 年 12 月

第一章 制定說明

為確保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公司投資人關係整合平台（以下簡稱「ESG IR 平台」）上之 ESG 評等資訊之品質，爰訂定「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ESG 評等機構行為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

本準則所規範之 ESG 評等機構適用範圍，僅限於與本公司簽訂授權合約，且該授權合約尚未終止或解除之 ESG 評等機構。

一、 ESG 評等之範疇

1. 本準則所稱之 ESG 評等係 ESG 評等機構依各公司於環境（Environmental）、社會（Social）、治理（Governance）等範疇中，任一或多項之議題，所給予之評分或評等。
2. 本準則所稱之 ESG 評等僅涵蓋對於公開市場上市(櫃)公司(Public Company)所為之評等，不包含對非上市(櫃)公司、國家、公司債券、主權債券、基金或其他投融資專案所為之評等。
3. 本準則所稱之 ESG 評等亦不包含提供原始 ESG 數據(或當缺乏可用數據時，以推估方式產製之數據)。

二、 實施對象與方式

1. 本準則係以「ESG 評等機構」為實施對象，ESG 評等機構可包含金融或非金融機構(如研究或數據商、學術機構、非政府組織或倡議等)，惟不包含發布評等或排名之平面或電子媒體，及非常態性編制評等之機構。
2. 該 ESG 評等機構需對於該 ESG 評等擁有著作權、營業秘密、專利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並有權授權本公司將該 ESG 評等進行相關利用。
3. 為確保 ESG 評等機構之（1）研究品質；（2）利益衝突管理；（3）與被評等公司間溝通之政策；（4）履行經驗及實績等符

合本準則第二章所訂定之原則及指引，ESG 評等機構於與本公司簽訂授權契約時，除第四點之情形外，應出具準則遵循聲明書。

4. ESG 評等機構若屬協助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執行監理或政策推動之證券暨期貨周邊單位（包括臺灣證券交易所、臺灣期貨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及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等），考慮其監理輔助角色，豁免出具前項聲明書。
5. 考慮到目前國際間已有多個市場制定相關準則以要求 ESG 評等機構遵循，若 ESG 評等機構已聲明遵循一或多個市場之類似準則，經本公司查證確認後，視為已出具第三點之聲明書。

三、採原則基準（Principles-based）

1. 考慮到 ESG 評等產業發展迅速，本準則係採原則基準訂定。
2. 本準則包含 7 項「原則」及 31 項「指引」，ESG 評等機構可基於其各自條件，以合理方式將原則及指引落實於其研究過程及揭露之中。

四、國際主要規範與本準則

1. 本公司係參考國際證監會組織(IOSCO)及日本金融廳之相關報告及行為守則，訂定原則一至原則六。
2. 為強化及確保上架於本公司 ESG IR 平台之國內 ESG 評等資訊之品質及可用性，另訂定原則七。

五、準則之公告與修正

本準則經本公司總經理核定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章 ESG 評等機構行為準則

原則一、ESG評等機構應制定政策和程序，以確保其ESG評等之品質。其評等應在可能範圍內使用公開資料，若使用非公開資料，則使用透明且明確的方法論。

- 指引1-1 ESG評等機構應制定政策和程序，以確保所提供的ESG評等已基於可用的相關資訊進行全面分析。
- 指引1-2 ESG評等機構應具備有系統性、可被持續使用之方法論，並在同時考量智慧財產權的條件下，進行方法論的揭露。
- 指引1-3 ESG評等機構應定期檢視及維護其ESG評等之方法論。
- 指引1-4 ESG評等機構應在方法論更新時，就方法論的改變及此改變對ESG評等的潛在影響，與利害關係人進行充分溝通；並揭露數據的取得和更新時間。
- 指引1-5 ESG評等機構應揭露用於進行ESG評等的資料來源，以及無法取得實際資料時所使用之估算值及方法。揭露資料宜包含資料的時間範圍，以及是否為公開資料等。
- 指引1-6 ESG評等機構宜揭露評等更新頻率及時間。
- 指引1-7 ESG評等機構應能以機器可讀的格式向本公司提供ESG評等。
- 指引1-8 ESG評等機構若有將ESG評等相關作業進行外包作業，須要求外包承包商對於本原則之各原則及指引採取必要措施。

原則二、ESG評等機構應制定政策及程序，以確保其獨立做出決策，不受外在環境干涉，並妥善處理各種潛在之利益衝突，包括但不限於其組織內部之其他業務活動、人員等。

- 指引2-1 ESG評等機構應制定政策及程序，並具體落實，識別可能影響機構或員工進行ESG評等評估及分析的潛在利益衝突，並建立和揭露相關政策，以避免利益衝突，或有效地管理和減少利益衝突。
- 指引2-2 ESG評等機構應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ESG評等，不會受到評等機構及其關係企業與受評公司間存在的業務關係而影響。
- 指引2-3 ESG評等機構應採取適當措施，以避免ESG評等機構之員工進行與ESG評等存在利益衝突之證券或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 指引2-4 ESG評等機構應為其員工建立適當之薪酬體系，避免與其ESG評等產生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或適當管理和降低相關風險。
- 指引2-5 ESG評等機構應揭露用以確保ESG評等機構與受評公司間存在的業務關係不影響公司評等的相關措施。

原則三、透明度對於ESG評等是一重要議題，因此ESG評等機構應揭露其提供服務的理念，例如評等的目的、概念、流程和方法論的基礎等，讓使用者了解該產品如何生產。

- 指引3-1 在考量智慧財產權的同時，ESG評等機構應將公開揭露和透明度作為其ESG評等的優先事項。
- 指引3-2 為讓使用者了解評等的基本內容，ESG評等機構應揭露其提供服務的理念，包括評等的預期目的、概念、方法論的基礎等。
- 指引3-3 ESG評等機構應揭露其ESG評等所使用的數據和資料來源，以及在無法取得實際數據時所使用行業平均值、估計數據或其他方法。
- 指引3-4 ESG評等機構應揭露其ESG評等所依據的程序和方法論，讓使用者得以理解產品是如何產出的。
- 指引3-5 ESG評等機構應以易於理解的方式總結和揭露關於方法論的資訊，包括但不限於：
- ESG評等的目的、概念、評估目標
 - 評估方法的具體內容（具體的評估標準、評估中重要的指標等，得以範例方式揭露）
 - 評估流程（評估的程序和監控等）
 - 評估的時間範圍及數據更新時間
 - 可對於評估結果提供說明的窗口
- 指引3-6 若在ESG評等的構成方法或流程等方面發生重大改變，ESG評等機構應揭露充分資訊讓受評公司及使用者了解此改變。

原則四、ESG 評等機構應制定政策和程序，以適當的方式，處理和保護在業務過程中取得的非公開資訊。

指引4-1 ESG 評等機構應制定、揭露、實施書面政策和程序，保密及保護資訊提供方對於 ESG 評等所提供的非公開資訊。

指引4-2 ESG 評等機構應制定、揭露、實施書面政策和程序，以確保機密資訊在沒有與資訊提供方特別約定的情況下，不會被用於 ESG 評等以外之目的。

原則五、ESG 評等機構應確保必要的專業人才，以保障所提供的 ESG 評等之品質。

- 指引5-1 ESG 評等機構應保有必要的專業人才和技術，以蒐集和分析為提供合適評等所需的資訊，以及做相關決策。
- 指引5-2 ESG 評等機構應採取必要措施，確保從事 ESG 評等提供的人員具備專業知識，並忠實履行職責。
- 指引5-3 ESG 評等機構為持續進行高品質的 ESG 評估，管理層應認知到確保和培訓人才的重要性，並為此採取必要措施。

原則六、各 ESG 評等機構應提供受評公司適當管道，以給予受評公司提供疑問及回饋之機會，並以適當方式揭露其與受評公司溝通之政策及聯繫資訊。

- 指引6-1 若 ESG 評等機構透過問卷調查等方式向受評公司蒐集資訊時，應提前告知公司蒐集資訊期間。
- 指引6-2 ESG 評等機構應提供受評公司得以就 ESG 評等提出問題的統一聯絡窗口，並以適當方式讓受評公司知道此窗口。
- 指引6-3 ESG 評等機構在揭露 ESG 評等時，應盡可能在同一時間揭露或告知受評公司 ESG 評等的主要資料來源，確保受評公司有一定時間確認資料來源是否有重大問題。
- 指引6-4 若受評公司對 ESG 評等的資料來源提出重要或合理的問題，ESG 評等機構應讓公司確認作為評等根據的重要數據之正確性，並在數據有誤時進行訂正等，及時採取適當的措施。
- 指引6-5 ESG 評等機構應揭露其與受評公司之溝通政策，其中包含何時要求受評公司提供資訊、受評公司如何提出問題、評等機構如何應對公司所提出的問題等。

原則七、為確保 ESG 評等資料具備一定之研究品質及可用性，ESG 評等機構應揭露其 ESG 評等資料被國內外金融機構，應用於多項投資流程之實例，並已具備至少三個年度之具跨年度比較性之 ESG 評等資料，且其 ESG 評等資料已被應用三個年度以上。

指引7-1 ESG 評等機構所提供之 ESG 評等資料，應已受國內外金融機構應用於多項投資流程之中，應用實例可包括應用於個股研究報告、指數編製或其他投資流程等，並以適當方式揭露其應用實例。

指引7-2 ESG 評等機構應已具備至少連續三個年度，且具跨年度比較性之評等資料。